

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
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221

采购单位：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招标公告函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2
2.定义	12
3.合格的投标人	12
4.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及验收	13
5.投标费用	14
6.踏勘现场	15
（二）招标文件	16
7.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8.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9.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编制	17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
11.投标文件构成	17
12.投标文件格式	18
13.投标文件签署	18
14.投标报价和货币	18
15.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6.投标保证金	19
17.投标有效期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上传	20
19.投标截止时间	20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五) 开标与评标	21
22. 开标	21
23. 评标委员会	21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
25. 投标文件评审	22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3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3
30. 真实性审查	24
31. 中标通知书	25
(六) 合同的授予	25
32. 合同授予标准	25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
34. 履约担保	25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
36. 其他	26
3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6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30
二、评标程序	30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	30
2.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31
2.7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3
2.8 编制评标报告	33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4
3.1 评分因素及分值	34
3.2 评分因素分值	3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0
一、项目主要内容	41

1.1 项目背景	41
1.2 建设内容	41
1.2.1 无人机指挥调度子模块	41
1.2.2 低空态势可视化模块	45
1.2.3 低空基础数据更新引擎模块	46
1.2.4 政务业务管理模块	47
1.2.5 定制开发	50
1.2.6 接口对接	5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价格部分文件	77
1、投标报价一览表	78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79
1、投标函	80
2、承诺书	8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2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5、资格文件声明函	84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85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6
8、投标人资格承诺	87
9、业绩情况一览表	88
10、服务方案	89
11、用户需求偏离表	90
12、其他★号条款响应表	91
1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92
14、合同条款偏离表	93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函

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编号：FW-20260221

2.项目名称：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3.招标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元）
1	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	12 个月	4,840,000

注：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非工程招标项目，为企业组织招标项目，按采购人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项目预算总金额：**4,840,000 元**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截图复印件或相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最终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C、D 级名单或黑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 单位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与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5 投标人不能附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6 投标人未有投标资料造假、借用其他公司人员的以及有其它不当行为。（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7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失信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8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

5.9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超过 2 家（含）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6.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本项目采购电子系统进行采购，有意向的供应商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9:00 止（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gyl.dgjtjt.com.cn/>）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须在供应链服务平台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未按上述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8.线上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 9:00（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9.线上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 9:30（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10.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61 号街道办事处 2 号楼 2 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开标 （1） 室。

11.供应商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站注册后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使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指定的 CA 证书进行签章和加密。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的，供应商代表需在线上进行解密操作，解密时间规定为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具体以供应链服务平台显示时间为准），供应商需密切留意供应链服务平台操作提醒，使用加密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1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具体以供应链服务平台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需使用

加密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视为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及开标平台：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gyl.dgjtjt.com.cn/>）。

14. 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人。

15. 采购人将不负责供应商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CA 数字证书费、平台服务费、交易服务等。

16. 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6.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48400 元；

16.3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账 号：7449110182600028561

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17.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招标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单位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9 号 1 栋 301 室

邮 箱：chenyueyao@dongguantong.com.cn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769-22669028](tel:0769-22669028)

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9 栋 108 室

采购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69-86066535](tel:0769-860665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预算金额	4,840,000 元
2.1	采购人	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 5 款的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响应，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超过 2 家（含）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 8 款的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4	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约定部分工作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2.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6.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且交款人与报价人名称必须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48400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账 号：7449110182600028561 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日内有效
19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 9:30（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23.1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4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 ）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9.1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本次招标项目结果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 ）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4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
36.2	其他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的继承性。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3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2.4 时间：指北京时间。

2.5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6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7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8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

3.2 款至 3.10 款的通用要求。

-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与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存在任何利害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6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3.7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3.8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无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 3.9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 3.10 本次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超过2家（含）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4.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及验收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

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货物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5.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5.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各中标人的中标服务费，详细收费标准参见5.2.5。

5.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5.2.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2.5 收费标准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80%执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 3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 \times 80\% = 2.8 \text{ 万元}$$

5.2 供应链服务平台交易服务费。

5.3.1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向供应链服务平台运营单位（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0.2% 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低于 100 元的，统一按 100 元收取；交付服务费高于 10,000 元的，统一按 10,000 元收取。具体操作详见供应链服务平台上的操作指引。

5.3.2 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5.3.3 交易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6.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异议

-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5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11.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价格部分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 (1) 投标函；
(2) 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文件声明函；
-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投标人资格承诺；
- (9)业绩情况一览表；
- (10)服务方案；
- (11)用户需求偏离表；
- (12)★号条款响应表；
- (1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4)合同条款偏离表；
-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上传。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文件签署

13.1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要一致且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同时出现两个或以上不一致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

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5.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3 为说明第 15.2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6.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给采购人，以采购人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16.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

绝。

16.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5）与其他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客户端识别码、硬件信息及 IP 地址信息三者同时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响应该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上传

18.1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按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的要求制作并通过 CA 证书加密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18.2 本项目须在供应链服务平台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未按上述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时间。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将关闭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端口，平台不接受迟交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若有）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程序

22.2.1 投标人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t.com.cn/>)”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解密。开标内容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t.com.cn/>)”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2.2 如出现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解密后显示空白或异常)的情形，或由于其他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3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任何具备互联网环境的地方登陆“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t.com.cn/>”，可监督开标过程及查询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5.投标文件评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2 投标截止后，若出现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依法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活动；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
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
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
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
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招标人将加强对评标报告的
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
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

29.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以书面的形
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

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采购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采购人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投诉部门：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69-86066535。

30.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

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0.2 投标人在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2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履约担保（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其他

36.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36.2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的继承性。

3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_____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本项目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等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 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 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 ⑥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与其他投标人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三者同时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响应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6) 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MAC 地址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响应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如果是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C、D 级名单或黑名单				
	4.单位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与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限价的				
	3.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人无投标资料造假、借用其他公司人员的以及有其它不当行为。				
	7.投标人未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失信名单。				
	8.与其他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客户端识别码、硬件信息及 IP 地址信息三者不同时一致				

2.3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选择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2.5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细微偏差修正

2.6.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6.3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

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7.2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7.3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2.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的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2.8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递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1 评分因素及分值

3.1.1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 分
2	技术	55 分
3	价格	15 分
总 分		100 分

3.2 评分因素分值

3.2.1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综合实力(14.0 分)	<p>投标人具有下列证书：</p> <p>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GB/T 33850 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ISO55013 数据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4.SDCA 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一级交付能力)，得 2 分；</p> <p>5.民用无人机企业服务等级资质证书（甲级），得 2 分；</p> <p>6.无人机巡检专项企业服务等级资质证书（甲级），得 2 分；</p> <p>7.无人机测绘专项企业服务等级资质证书（甲级），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在相关公示网站上的信息截图(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或 CSIA 评估工作在线管理平台（https://jfnl.csia.org.cn/）或 UAVCM 企业服务等级评价（www.uavxh.com）)。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的证书均予以认可，计入得分。</p>	14
2	投标人研发能力(8.0 分)	<p>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评分：</p> <p>1、无人机平台类</p> <p>2、无人机嵌入式系统类</p> <p>3、大数据多维分析类</p> <p>4、三维可视化平台类</p> <p>5、数据运营管理类</p> <p>6、一网统飞平台类</p> <p>7、低空飞行管理类</p> <p>8、低空监视平台类</p> <p>每提供一类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满分 8 分。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名称须明确包含上述类别关键字，否</p>	8

		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的证书均予以认可，计入得分。	
3	同类项目 业绩 (8.0分)	2023年1月1日起(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无人机或低空相关项目案例相关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合同书证明材料,合同关键词需包含无人机或低空)。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1)合同总金额大于1000万，每个2分，本项得分不超过4分；2)合同总金额大于500万，每个1分，本项得不得超过2分；3)合同总金额大于100万，每个0.5分，本项得不得超过2分；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的业绩均予以认可，计入得分。	8
合计			3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响应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3) 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2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项目理解(4.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建设背景分析、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对公共服务巡飞类工作流程理解等。 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1).建设背景分析透彻，需求分析准确，重点难点识别齐全，对公共服务巡飞类工作流程理解到位，得4分；2).建设背景分析较透彻，需求分析基本准确，重点难点识别较齐全，对公共服务巡飞类工作流程有基本理解、无明显偏差，得2分；3).建设背景分析欠深入，需求分析存在偏差，重点难点识别不完整，对公共服务巡飞类工作流程理解模糊、存在明显偏差，得1分；4).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4
2	平台技术方案(5.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平台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技术路线设计、系统架构设计、详细功能设计等。 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描述详细、	5

		合理，架构清晰，详细功能点设计图文并茂，内容适配度高，得 5 分；2) .方案描述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架构比较清晰，详细功能点设计配一定数量图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方案描述欠详细、欠合理，架构欠清晰，详细功能设计图片拼凑杂乱且与功能不匹配，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4)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3.0 分)	对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管理、进度管理、保障措施、质量管理等。 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1) .方案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细致周到，可行性强，得 3 分；2) .方案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细致周到程度一般，可行性较差对比次之得 2 分；3) .方案不完善，不科学合理，不细致周到，可行性差，得 1 分；4)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3
4	项目售后方案 (3.0 分)	对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 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1) .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得 3 分；2) .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培训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性比较高，得 2 分；3) .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4) .未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培训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3
5	关键参数指标 响应情况 (8.0 分)	根据第四章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参数评分：技术要求中“▲”项（15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按要求提供产品平台功能截图。	8
6	软件功能指标 响应情况 (10.0 分)	投标人所投软件产品具备如下功能： 1) AI 自动分析地形高程、障碍物分布、禁飞区域，动态优化航线安全性与效率。2) 对长距离或大范围任务，支持自动拆分并由多个机场协同完成，实现无人机自动起降、换电、数据传输的全程无人化作业。 3) 支持可按照时间阶段查看预警事件分布、支持形成热力一张图 4) 支持飞行记录详情查看，包含飞行轨迹、设备信息、任务总耗时、任务总里程、拍摄照片、拍摄视频、直播录制视频等。 5) 系统内置拍照（定点抓拍）、视频（动态跟踪录制）、全景（720°多角度采集）、正射（测绘级垂直影像）、三维（倾斜摄影建模）、直播（实时推流）、全覆盖（区域无死角扫描）等任务模板。 注：每项得 2 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0

		如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软件平台授权书（格式自拟）。	
7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情况 (9.0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仅指1人），具体按下列情况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大数据类或通信类或计算机类，级别为副高或以上），得1.5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5分； 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互联网技术专业），得1.5分； 4.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1.5分； 5.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5分； 6.有参与低空或无人机类项目经验，提供有效的合同证明文件(合同载明该人员姓名视为有效，在项目中承担的角色不做要求)，得1.5分； <p>注：(1)需提供项目经理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2)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否则不得分。</p>	9
8	拟投入本项目的 技术负责人 情况 (5.0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指1人，项目经理除外），具体按下列情况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1分； 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分； 4.具有网安联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空间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级别及范围不限），得1分； 5.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级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互联网技术专业），得1分； <p>注：(1)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2)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否则不得分。</p>	5

9	<p>拟投入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管控负责人情况 (5.0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管控负责人（仅指1人，项目经理除外），具体按下列情况评审：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证书，得1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1分； 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 4.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互联网技术专业），得1分； 5.具有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级为三级或以上），得1分； 注：(1)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2)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否则不得分。</p>	5
10	<p>团队成员服务能力 (3.0分)</p>	<p>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符合下列要求： 1.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技术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按照以下规则评分：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4)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5)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大数据专业的工程师职称证书，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6)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人事部门）颁发的测绘专业的工程师职称证书，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注：(1)需提供团队成员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2)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的人员均予以认可，计入得分。</p>	3

合计	55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无特殊说明外, 以上评审项, 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响应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 视为无效材料。

(3) 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3 价格评分标准: (总分: 15 分)

3.2.3.1 综合评分法中的所有入围的有效评审价格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如有有效评审价格大于 5 个(不含 5 个), 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及一个最低价后再算算术平均值。

(1) 当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15 分。

(2) 以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2.5%, 扣 0.5 分, 扣完为止。若基准价 $95\% <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每低于基准价 2.5%, 扣 0.25 分。若投标报价 $\leq \text{基准价} 95\%$, 每低于基准价 2.5%,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3.2.3.2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价格, 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资格标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 5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 12 个月，从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工资、加班补贴、津贴、高温补贴、社保费、劳保费、利润、管理费、保险、食宿费、服装费、小型工具及部分辅材费等除采购人提供的机械材料外与履行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采购内容	<p>项目主要内容</p> <p>项目背景</p> <p>基于“一网统飞”理念，建设一个集东莞市全域无人机巡检服务、数据处理、智能分析于一体的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应用于自然资源管理、城市综合管理、交通管理以及水利管理、环保管理，市政管理、能源管理等业务，实现“一屏知全图”，以低空经济赋能智慧城市管理。</p> <p>建设内容</p> <p>无人机指挥调度子模块</p> <p>任务模块</p> <p>任务查询</p> <p>支持通过任务名称、航线名称、日期范围、任务状态等进行筛选；支持显示任务名称、执行人、机库名称、隐患数量、任务状态等信息，支持收藏锁定、导出、数据管理等功能；支持查看任务全貌，包括飞行轨迹、航线规划、预警事件等；</p> <p>任务管理</p> <p>▲支持飞行需求审核和审核，能查看飞行需求的完成状态及进度(提供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支持常规任务、临时任务的检索查询，支持任务对应预警事件、巡检轨迹、视频成果等信息的查看；</p> <p>任务确认</p> <p>▲支持任务审批后，审批结果反馈至需求申请部门(提供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巡检调度</p> <p>支持针对无人机自动化机库及单兵设备制定巡检计划及任务调度，可自由设置巡检路线、计划类型、执行周期以及执行频率等，生成任务排班表，可直观显示任务执行状态及执行明细。</p> <p>任务详情</p> <p>▲支持飞行历史记录详情，包括历史轨迹、航迹规划、视频数据，成果数据、预警事件、任务详情等(提供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支持仿真回放，遥测数据和视频文件支持同步拖拽；</p> <p>▲点击预警详情可快速定位事件位置，并且视频也可定位至事件发生时间前 10s(提供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支持事件处置以及事件标注，事件标注支持地图标注和图片标注两种模式。</p>

	<p>巡检规划</p> <p>航点航线规划 支持机库的航线规划功能，设置航点坐标及坐标系类型、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镜头模式、无人机偏航角模式；支持单独设置和批量设置航线动作，航线动作包括：云台偏航角度、俯仰角度、无人机偏航角度、拍照、录像、变焦、悬停等；支持航点动作批量设置；支持兴趣点设置；▲支持航线任务可关联飞行需求以及设置 AI 识别类型(提供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正射航线规划 支持规划正射航线，自动根据无人机飞行高度计算 GSD，支持设置航向、旁向重叠率、支持设置外扩范围，支持等时间、等间距进行拍照；支持正射航线采集完成以后，自动出图，自动授权进行展示。</p> <p>倾斜航线规划 支持规划倾斜摄影航线,自动规划 5 条航线，自动根据无人机飞行高度计算 GSD，倾斜 GSD，支持设置航向、旁向重叠率、支持设置外扩范围，支持等时间、等间距进行拍照；支持倾斜摄影航线采集完成以后，自动出图，自动授权进行展示。</p> <p>环绕航线 支持规划环绕航线，支持设置环绕的距离，环绕层数等航线要素；</p> <p>全景航线 支持规划全景航线，支持设置航点的拍照高度，支持一航线多次采集全景；全景航线飞完以后，自动拼接全景、切换、发布，供用户查看；</p> <p>面状航线规划 支持绘制区域，自动生成蛇形航线；支持设置航点坐标及坐标系类型、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镜头模式、无人机偏航角模式；支持设置航点动作设置，如：云台偏航、俯仰角度、无人机偏航角度、拍照、录像、等时间、等间距拍照；支持航点动作批量设置；</p> <p>服务管理系统</p> <p>实时监控 支持查看机库的实时信息包含：工作状态、电量、舱盖状态、推杆状态、充电状态、空调状态、风速风向、舱内温度、舱内湿度、天气状况、机库覆盖范围、备降点位置、动作日志等；支持调试模式，可远程对机库下发控制指令；支持远程升级固件版本；支持查看机库状态并发送短信/移动端通知；</p> <p>无人机控制 支持一键起飞、一键降落、一键返航、指点飞行、环绕飞行、暂停飞行、断点续飞等指令控制，执行航线任务时，支持航线暂停、恢复、结束航线等指令的控制；支持远程控制无人机的上升、下降、左转、右转、前进、后退、左移、右移；支持航空摇杆、键盘、鼠标等多种方式控制无人机；支持指哪飞哪，可设置飞行高度、飞行速度以及到达目标点动作等操作；支持云台一键复位、90°俯视、45°俯视等操作；</p> <p>控制权管理 支持无人机控制权申请及转让，并显示当前控制人员信息；关闭监控页面自动释放控制权；支持多种品牌机库的远程控制及相关操作，远程打开机库调试模式，调试模式下，支持重启、打开、关闭机库，开关舱门、启动、关闭无人机、格式化机库或者机库无人机的 SD 卡等操作；</p> <p>航线规划 支持 3D 地图上的航线规划，在航线设置过程中，支持虚拟飞行器在地</p>
--	--

	<p>图上移动，同步展示相机的投影画面，支持快捷方式控制虚拟飞行器和设置航点；支持航线轨迹的 3D 展示，支持看到各航点的飞行器姿态；支持自动计算并显示航点总数、预计飞行里程和预计飞行时间；支持航线安全校验；基于航线的时长、无人机的电量、航线高度、天气情况自动校验，以保障飞行安全；支持巡检模板导入；支持导入 KMZ/KML 航线；航线任务可关联飞行需求；</p> <p>运营路线规划</p> <p>项目内存在管线、桩线时，支持通过选择运营路线的方式，设定起点、终点桩号信息生成管线类巡检任务，其他同比航点航线设置；</p> <p>跳飞航线规划</p> <p>支持单任务分段设置跳飞航线；支持根据起飞机库和飞行距离自动推荐降落机库；支持无人机中断飞行后，自动进行断点续飞功能；支持任务完成后原路返程功能，提供立即返程、停留固定时长返程和指定时间返程等多种返程模式；</p> <p>航线模板</p> <p>支持航线模板库管理及引用；</p> <p>事件管理</p> <p>支持对不同预警来源、不同预警类型、不同处理状态的预警事件进行查询，支持在线编辑，一键派单等功能；移动端接收隐患预警信息并进行现场处置上报，形成数据和业务闭环；支持事件复检，可以指派机库自动飞行至现场进行悬停或者环绕飞行进行二次确认；支持按照部门以及负责人进行事件推送，移动端支持移动端或者短信提醒，可以定制化消息模板；</p> <p>巡检成果</p> <p>支持显示无人机和机库的直播画面；支持轨迹和视频的分享与查看；</p> <p>▲支持 AI 识别开启/关闭，可查看 AI 识别统计数据，可选择 AI 识别类型，在直播视频中标记出对应的 AI 识别结果(提供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支持在地图上拍摄区域的视频直接变形显示，将预览视频同时变形贴合在无人机对应地点的地图上；支持视频清晰度调整以及自适应；支持直播画面一键截屏、一键录屏等，留存记录；支持选择设备直播视频上墙展示；</p> <p>▲支持多路飞行视频直播画面，支持单屏、四屏、九屏切换，支持视频墙分组管理功能(提供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支持视频和地图视角的切换；</p> <p>AI 算法</p> <p>支持选择 AI 算法模型，支持同时一种或者多种模型检测；支持一键将视频中的 AI 识别功能打开/关闭，支持实时检测和事后检测两种模式；</p> <p>支持航点检测和航段检测，可任意设置航点或者航段检测开关；</p> <p>▲支持对视频识别结果进行分类型统计，统计不同类型识别事件的数量；</p> <p>▲支持提供不少于 20 个算法库(提供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流媒体</p> <p>支持接收 RTMP 推流服务、支持 RTMP 分发、HLS 分发、HTTP-FLV 分发、WS-FLV 分发、WebRTC 分发；</p> <p>支持云端录像、云端录像检索、云端录像点播、云端录像下载；</p> <p>支持 RTMP 转推、推流鉴权验证、推流信息统计、播放信息统计；</p> <p>支持直播分享、开放直播、拉转直播；</p> <p>支持视频上传、视频转码、视频分享、视频下载；</p>
--	--

	<p>支持设备或平台通过 GB28181 协议接入；</p> <p>支持提供用户管理及 web 可视化页面管理及录像检索、回放；</p> <p>支持提供设备状态管理，可实时查看设备是否掉线等信息；</p> <p>支持实时流媒体处理，提供音视频转码能力；</p> <p>支持基于动态组网服务创建智能网络，按需选择需要组网的网络成员实现点点互联；支持 RTSP、RTMP、HTTP-FLV、HLS 等多种协议流输出；</p> <p>AI 预警服务</p> <p>支持绘制感兴趣区域，可设置感兴趣区域外检测或者区域内检测，识别后生成预警事件；支持实时精准告警：多维度告警信息、分级分类告警、告警记录与追溯；</p> <p>隐患处置</p> <p>业务需求单位需同步将巡飞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在平台形成闭环处置，可在平台“运营侧”中，将该城市隐患问题派单至相关部门；待相关部门处理完毕后，形成事件闭环；</p> <p>公告通知</p> <p>支持对项目发布文字类、图片类的公告信息；发布后的公告可在大屏端进行查看；</p> <p>运营管理系统</p> <p>需求申请</p> <p>功能：包括编辑新增时间要求、需求类型、飞行需求、成果要求、下发部门、申请人、申请时间的查询、新增等功能；</p> <p>需求变更</p> <p>包括变更已经提交的需求，变更内容包括时间要求、需求类型、飞行需求、成果要求、下发部门、申请人、申请时间等功能；</p> <p>任务审批</p> <p>支持飞行任务的需求申请、需求变更、需求审核；</p> <p>需求撤销</p> <p>撤销已经提交的任务需求；</p> <p>数据处理</p> <p>初步判断是否存在可复用的历史飞行数据，以及是否有其他已提交的同质航线飞行需求；</p> <p>数据研判</p> <p>若存在可复用数据或同质航线，则复用平台历史数据，或协调多局办共用同一航线，最大程度实现“一次飞行、多次复用”，节省资源与财政支出；</p> <p>订单管理</p> <p>支持根据用户需求自动生成结构化订单；</p> <p>支持根据任务可行性检查，自动拦截存在冲突的订单。保留人工复核通道，并保留审核意见留痕；</p> <p>订单检索</p> <p>支持按订单编号、服务类型、采购单位、时间区间等多维度进行组合检索，提供列表式概览与地图模式双重展示；</p> <p>飞行服务评价</p> <p>收集用户意见建议等，实现用户体验的可改进；</p> <p>结算中心</p> <p>可按飞行时长/面积/距离/任务次数等维度自动计算订单金额；</p> <p>服务绩效管理</p> <p>支持对服务全流程的量化评价，包括服务质量、安全合规、运营能力等；</p>
--	--

	<p>低空态势可视化模块</p> <p>低空态势可视化</p> <p>电子围栏 支持设置电子围栏范围、高度限制、监控周期、白名单等，针对无人机、执法仪等移动设备实现越界闯入或离开报警记录；</p> <p>实时监控 支持查看机库的实时信息包含：工作状态、电量、舱盖状态、推杆状态、充电状态、空调状态、风速风向、舱内温度、舱内湿度、天气状况、机库覆盖范围、备降点位置、动作日志等；支持调试模式，可远程对机库下发控制指令；支持远程升级固件版本；支持查看机库状态并发送短信/移动端通知；</p> <p>设备总览 支持显示无人机实时信息包含：经度、纬度、速度（水平速度、垂直速度）、姿态（翻滚角、俯仰角、航向角）、电池电量、搜星数量、对地高度、海拔高度、起飞点距离、链路类型等；支持显示无人机的实时轨迹、飞行任务的航线规划及视角切换等功能；支持查看无人机的维保信息；支持调试模式，可远程对无人机下发控制指令；</p> <p>安全策略 支持机库离线上线和无人机迫降，向指定角色人员推送短信或移动端提醒；支持无人机急停操作，避免碰撞等安全支持控制权申请，释放等管控，避免无人机的控制权存在抢夺的风险；</p> <p>实时态势 支持查看 AI 识别事件的位置及处理状态；</p> <p>执飞情况 支持飞行记录详情查看，包含飞行轨迹、设备信息、任务总耗时、任务总里程、拍摄照片、拍摄视频、直播录制视频等；</p> <p>数据分析</p> <p>飞行统计 包括飞行次数、飞行里程、飞行时长统计；</p> <p>成果统计 巡检成果的统计，包含图片、视频、二维模型、三维模型、全景图数量统计；</p> <p>报告统计 飞行报告管理、支持设置报告模板；支持 word、PDF 等格式的报告导出模式；支持报告上传；</p> <p>告警统计 支持预警类型及数量的统计及排行；</p> <p>事件热力图 ▲可按照时间阶段查看预警事件分析、支持形成热力一张图(提供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报表管理 ▲支持按任务浏览、下载巡检报告，报告模板可上传定制化模板(提供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数据统计 支持对不同类型任务数量分时段对比统计；对不同类型预警事件数量进行分析对比统计，支持对预警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统计； ▲支持不同维度（无人机、成员、机库、区域等）巡检里程、频次、时长等统计(提供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	--

	<p>支持分层展示各类问题的空间分布情况同时以热力图形式展示高发聚集区域；</p> <p>低空基础数据更新引擎模块</p> <p>GIS 一张图</p> <p>数据标绘与管理</p> <p>支持包括点、线、面、体、模型等多种矢量数据的标绘的使用与管理，提供多图层的标绘管理；数量过多时进行聚合，展示各素材总数；支持通过类型及关键词等对成果进行检索和定位；</p> <p>地图工具</p> <p>支持浏览、缩放、搜索、查询、定位、漫游、状态栏、导航球、分屏对比、卷帘对比、天气特效、地图打印等地图工具；</p> <p>空间分析</p> <p>支持距离、面积、高度等量测功能；</p> <p>▲支持制高点、可视域、水淹、烟雾扩散、缓冲区、方量、坡度坡向、日照和路径等分析功能(提供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地图管理</p> <p>支持正射影像、激光点云、倾斜摄影、矢量数据、实景模型等地图数据的管理、发布与授权，支持 tif、las、osgb 等切片或者数据格式转换等功能；</p> <p>图层管理</p> <p>支持空间数据的分层管理，用户可根据需求定义图层树、显示级别、图例样式、显隐状态等，包括静态图层、动态图层、预警图层以及运营图层四大类的管理；</p> <p>全景管理</p> <p>支持无人机 720 全景的维护、发布和浏览，支持兴趣点标注及信息维护；</p> <p>GIS 引擎</p> <p>支持 GIS 引擎以二三维一体化技术为基础框架，融合 GIS（矢量、栅格）、三维（白膜、DEM、倾斜摄影、BIM、点云）、IoT 与业务数据，集成 WebGL、VR 等技术，实现动静数据一体化、宏观微观一体化、空天/地表/地下一体化等多位一体化，为电力、水务、管道、城综等不同应用场景提供空间支撑性平台，可快速实现 GIS+应用服务和开发定制，构建三维数字底盘，呈现三维空间可视化；支持多种时空数据，包括影像、高程、矢量、实景、三维模型等各类数据的叠加融合、支持包括 OGC、TMS、3DTiles 等标准服务与数据的接入加载；支持包括点、线、面、体、模型等多种矢量数据的标绘的使用与管理，提供多图层的标绘管理；支持多种环境特效，包括雪雾、光照、大气层、泛光等效果，粒子、动态点、流动线、闪烁、扫描等特效；支持状态栏、导航球、分屏对比、卷帘对比等地图工具；支持供距离、面积、高度、角度、剖面、体积等量测功能，提供通视、可视域、缓冲、日照、坡度坡向、淹没分析等功能；</p> <p>三维可视化</p> <p>提供支持包括点、线、面等多种矢量数据的静态标注的使用与管理，提供多图层的静态标注管理；三维空间地理信息场景支持数字地球仪三维效果，支持多角度、全方位三维浏览，三维地形场景数据浏览展示；支持加载、展示 CGCS2000、WGS84 等通用坐标系的空间数据；支持加载正射影像、倾斜摄影、激光点云、实景模型、BIM 模型，进行无缝融合，统一展示管理分析；</p> <p>天气特效</p> <p>支持加载文字标注、动态物体、火焰粒子特效、天气特效（雨天、雪天、</p>
--	---

	<p>雾)等构件三维场景;</p> <p>低空物联网</p> <p>光电吊舱控制</p> <p>支持远程控制无人机光电吊舱,包含镜头切换(广角、变焦、红外,红外模式支持设置温度范围及调色盘样式),云台方向的调整、拍照、录像,支持一键全景;支持变焦控制,设置变焦倍数;支持一键云台复位、90°俯视、45°俯视等快捷操作;支持测温及测距;支持框选变焦及定位;支持双击画面变焦及定位;</p> <p>第三方负载控制</p> <p>支持控制无人机搭载的第三方载荷,包括但不限于喊话器、探照灯、抛投器、测速仪、气体传感器等;支持喊话器控制包括设置云台控制、喊话文字、语音,音量、循环播放等;支持探照灯控制包括设置探照灯频闪模式,频闪速度、亮度等;支持设备位置和轨迹的跟踪;支持气体传感器监测数值的实时显示及曲线图显示及异常报警,设置网格类型、网格大小以及大气数据的实时数值及曲线图显示等;</p> <p>终端信息</p> <p>支持按分类统计单兵无人机、机场等接入终端数量和在线终端数量;支持根据配置,显示指定类别终端的在线统计信息;</p> <p>设备管理</p> <p>实现无人机站点、机场、无人机、任务载荷、模组、视频监控、执法仪等设备管理以及设备使用台账管理;</p> <p>5G 网联</p> <p>支持 5G 网联终端设备的接入;</p> <p>政务业务管理模块</p> <p>公共能力建设</p> <p>基础管理</p> <p>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字典管理、多级字典、预警类型、配置管理、巡检报告模板、缓冲区设置、项目报告模板、标准空气质量指数、项目空气质量指数、光电吊舱参数管理、接口日志等功能的设置;</p> <p>门户管理</p> <p>用户可根据用户角色配置关注的相关展示内容和统计信息;</p> <p>机构管理</p> <p>▲支持机构类型分为:平台运营机构、平台服务机构和平台使用机构(提供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项目管理</p> <p>项目管理项目名称、项目行政边界、使用机构、服务机构、场景类型、服务区域管理的查看、编辑、网格化;</p> <p>部门管理</p> <p>主要对部门进行维护管理,部门的权限、职责查看、编辑;</p> <p>菜单管理</p> <p>点击新增子级,弹出新增子级界面,按字段填写信息,点击确认可以新增子级菜单,启用/禁用功能操作;</p> <p>字典管理</p> <p>字典信息进行维护管理;</p> <p>服务区域管理</p> <p>主要是对服务区域管理,服务区域与项目相关,不同的服务区域需要归属到项目下;</p>
--	---

	<p>配置管理 支持对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p> <p>预警类型 要对 AI 预警类型进行维护管理，根据巡检场景类型，配置不同的 AI 识别模型；</p> <p>终端管理 机场信息维护，包含设备名称、设备 SN 码、固件版本号、设备状态、风速、雨量、电池电量；机场安全设置，根据周边环境设置机场无人机默认高度、安全起飞高度、安全返航高度、覆盖区域；</p> <p>站点管理 支持对站点信息的编辑、查看、修改、删除；</p> <p>地图管理 支持正射影像、激光点云、倾斜摄影、矢量数据、实景模型等地图数据的管理、发布与授权，支持 tif、las、osgb 等切片或者数据格式转换等功能；</p> <p>图层管理 支持空间数据的分层管理，用户可根据需求定义图层树、显示级别、图例样式、显隐状态等，包括静态图层、动态图层、预警图层以及运营图层四大类的管理；</p> <p>维保管理 支持按照不同设备类型设置维保计划；支持维保提前提醒；支持记录维保时间及内容；支持临期提醒功能；</p> <p>服务商管理 供应商基本信息管理；供应商资质管理、供应商能力画像等；</p> <p>终端信息 支持按分类统计单兵无人机、机场等接入终端数量和在线终端数量；支持根据配置，显示指定类别终端的在线统计信息；</p> <p>数据上传 用户在此节点进行遥感影像原始文件上传和切片操作。数据上传分为两种方式：2G 以内的影像文件可以通过页面直接上传；2G 以上的影像文件需要管理员登录服务器，将文件下载到相应的目录，然后在页面中点击“选择数据”按钮，选择相应的影像文件；</p> <p>数据分发 用户在此节点进行遥感影像切片文件上传和预览操作。切片上传分为两种方式：2G 以内的切片文件可以通过页面直接上传；2G 以上的切片文件需要管理员登录服务器，将文件下载到相应的目录，然后在页面中点击“选择切片”按钮，选择相应的切片文件；</p> <p>数据重建 支持拼图功能，用户可以在大屏相关项目下，直接查看发布后的影像图片；</p> <p>移动办公 主页管理 ▲支持今日任务、今日工单、飞行巡检、终端巡检、移动巡检、隐患上报、任务派发、工单派发、任务监控和视频监控等模块的查看(提供产品平台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备注：主要用非公务员类的用户下单、远程处置隐患事项、查看飞行结果等； 飞行需求申报</p>
--	--

	<p>用户提交任务需求申请，飞行的区域、任务时间、飞行成果要求等信息隐患上报；</p> <p>支持对多种类型的隐患信息进行上报；支持拍照上报隐患；支持处理隐患任务；</p> <p>工单派发</p> <p>系统跳转至工单派发界面。管理人员可以在此处查看未派发预警事件，跟踪已派发工单的处理结果；</p> <p>任务监控</p> <p>支持切换当前账号所属的不同部门，对任务监控进行查看；支持对当前部门下的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查看，支持直接对人员进行拨号联系操作；支持查看今日任务的视频监控信息和回放信息；</p> <p>处置上报</p> <p>地面巡检人员手机端接收无人机隐患预警信息，通过下发导航信息至现场处置，并可上报处置结果；</p> <p>使用角色</p> <p>无人机管理人员、无人机飞行队长等；</p> <p>规划轨迹</p> <p>手机端展示无人机规划航迹；</p> <p>实时画面</p> <p>播放无人机拍摄的实时现场画面；</p> <p>系统管理</p> <p>显示用户姓名、电话、部门、所属项目、任务数量、以及历史记录等内容，用户点击切换项目，可以查看当前用户负责的其他项目信息。点击修改密码，可以修改登录密码；点击退出账号，可以退出系统，重新登录；</p> <p>数据统计</p> <p>支持以月为小单位显示当前项目内近半年的任务总数与已完成任务数之间的情况；</p> <p>处置工单</p> <p>进入工单列表页面，此处显示当前用户处理过的所有隐患工单，查看事件，可以查看隐患事件的详细内容和处理情况；</p> <p>粤政易版本</p> <p>支持粤政易统一身份认证。移动办公模块的隐患上报、任务监控、处置上报、规划轨迹、实时画面、数据统计、处置工单板块将同步在粤政易，用于政务客户查看、上传飞行结果、处置结果数据；</p> <p>无人机算法中心</p> <p>算法总览</p> <p>支持监控并记录算法中心运行过程中 CPU 的占用情况、GPU 的利用率、内存的分配状态以及各类算法服务的调用频率与状态，提供相关数据分析。</p> <p>算法管理；</p> <p>支持管理和执行图像或数据的解译任务，通过实时监控任务进度与状态，确保解译工作的高效与准确，并在任务完成后，提供直观的结果展示界面，帮助用户快速理解解译成果；</p> <p>支持算法清单、算法调用次数、运行状态等统计汇总展示；</p> <p>应用场景</p> <p>实现高速巡查、交通巡查、港务巡查等 3 个应用场景建设，每个场景不超过 3 个算法；</p>
--	---

	<p>定制开发</p> <p>角色管理 用户角色进行维护管理，角色授权。主要对人员信息进行维护管理，点击人员管理，选择一个机构或者部门，在右侧人员管理栏可对当前所选择的机构或者部门人员进行管理；</p> <p>用户管理 主要对用户信息进行维护管理，登录系统后台管理系统所具有的角色权限，一张图指的是登录大屏一张图所具有的的角色权限，客户端指的是登录客户端所具有的角色权限，移动端指的是移动端所具有的角色权限；</p> <p>管控区管理； 支持对接监管平台，在系统 GIS 地图上实时显示适飞空域标注、管制空域标注；</p> <p>禁飞空域 禁飞空域设置，可设置禁飞区、管控区和适飞区，可针对区域类型设置报警类型，同时支持白名单设置及预警事件记录。任务航线飞入禁飞区后告警提示，无人机自动返航；</p> <p>航线分布 支持航线热力图显示，地图上实时显示航线分布情况展示；</p> <p>接口对接 接口 与其他系统的对接标准规范制定服务； 支持与广东省政务无人机平台、智慧高速平台、低空监管平台、VOLTE 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对接；</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剩余 30%尾款，5%质保。每笔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p>
★投标有效期	<p>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p>
合同签订	<p>本项目由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p>
合同条款	<p>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p>
重要说明	<p>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系统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系统开发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经 公开招标 竞价 竞争性谈判 电商采购 单一来源谈判 直接采购 邀请招标 其他方式，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系统名称】系统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有关工作事宜，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开发项目

1. 项目名称：【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系统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项目

2. 开发要求：乙方完成甲方【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系统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工作，具体见附件一：《【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系统需求说明书》。

3. 如需对项目开发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

形式确认。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服务费用的增减的，则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4. 未经甲方同意，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及变相转包、分包。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下称“合同总额”或“合同价款”），不含税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税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发票以前述不含税价为基础进行计算，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相应调整含税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系统及相应的开发、改造、部署、许可，整个系统的集成、测试、联调，系统使用培训，交工验收的相关工作等，保修期内的质量缺陷修复和免费维保，项目实施的第三方软件费用、技术资料费用、人工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备件配件、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项目验收收费等其他项目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之外的任何费用。如客观原因发生开发项目变更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费用。

合同总额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税率及发票类型
1	无人机指挥调度子模块	XXXXX	XXXXX	
2	运营管理系统	XXXXX	XXXX	
3	低空态势可视化模块			
4	低空基础数据更新引擎模块			
5	政务业务管理模块			
6	粤政易版本			
7	无人机算法中心			
8	定制开发			
9	接口对接			
	合计	XXXXX	XXXX	

2.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如需更换指定银行账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未通知而导致付款延迟或付款错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四】期向乙方付款：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期：乙方完成项目搭建，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5】%；

第三期：乙方完成项目及提交完整资料，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以下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1) 解决试运行期间的合同范围内应交付功能的各种软件缺陷修复；
- (2) 提交了全部系统软件、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及其安装程序；
- (3) 提供了测试报告、安装手册、培训手册、质量报告等验收基础文档后；
- (4) 通过了甲方的最终验收；

第四期：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5】%。

4. 发票要求

(1) 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外，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核对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不及时提供发票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2)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

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赔偿。

第三条 质保金条款

本合同质保金：___①___（选填①②）

①甲方预留本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质保金。乙方完成合同所有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通过质保期后且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按甲方规定提交请款申请材料申请支付质保金，经过审批后，甲方将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②乙方在项目服务完成后【】日内，开具本合同总额的【】%质保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个月后（不早于质保期）。乙方开具的保函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予以重开或现金补足。

乙方不履行任何一项质保义务，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要求担保方承担质保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被扣除款项导致质保金不足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补齐。

第四条 项目实施时间要求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及自检，系统试运行【90】个日历日，在试运行无问题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交付成果，甲方确认无误后，双方可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按附件一：《【2026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系统需求说明书》及本合同的要求。

2. 验收方法：

（1）本项目交工验收采取乙方自检和甲方联合进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测试、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

（2）乙方完成整个项目（系统开发、改造、部署、许可，整个系统的集成、测试、联调）的实施，自检通过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由甲方统筹安排验收工作。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工作，形成甲乙双方会签的系统验收报告。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试运行期限，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消除不合格情形，并向甲方申请再次验收。乙方连续【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将款项支付时间向后顺延，直至乙方验收成功后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

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1】年，从最终验收合格开始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软件、硬件、设施设备的质量缺陷修复和免费维保等服务。质保期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系统维护方式包括电话支持、现场响应、优先级服务、远程电话拨入分析、专门客户支持等。

2. 乙方应在整个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以纠正、修复或更换制造和设计上的缺陷，应完善制造和设计上疏漏的内容，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并在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功能的升级、功能应用扩展、系统集成开发等服务。

3. 质保期内，当甲方提出售后服务需求，必须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如需到达现场，应在24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在重大紧急情况下，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系统问题。如乙方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方法思路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开发的软件系统有明显瑕疵或是隐含缺陷显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论软件系统是否在质保期，乙方都有义务及时排除障碍，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质保期满后，若继续提供有偿技术支持，技术服务需由双方重新协商而定。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研发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 甲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完整、有效的。如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补交。

3. 指派专人及时负责本项目相关工作。

4. 在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分期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工期、附件《【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系统需求说明书》等，实施本项目。甲方提出需求及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及时响应。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需求，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按时按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服务期间，乙方及派驻人员应遵守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管理制度，乙方应对其派驻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乙方及派驻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为其派驻人员购买【社保】和【意外保险】。乙方人员不论何时何地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或发生意外事故、患病、非因工死亡等，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没有为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用或办理待遇申领手续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超出保险范围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服务期间所需技术工具、设备等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他：无。

第八条 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技术资料、客户信息、数据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

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4.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仅可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且乙方已尽到警示义务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九条 侵权责任

1.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2. 乙方应当保证，其按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未付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需要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垫付费用的外，还应当按照垫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追偿损失。

3.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上述措施仍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使用部分技术服务成果的，乙方需退还给甲方剩余被禁止部分已支付费用并赔偿损失，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全部被禁止，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损失。

4.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确认不需要乙方已开发内容的，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

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甲方确认不需要乙方已开发内容的，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而导致权属纠纷的；

(2)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泄露甲方秘密的；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委派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不能及时整改的；

(4) 乙方开发的项目及后续维护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

(5) 连续【2】次验收不合格的。

4. 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项目提供的数据、信息错误或遗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2000】元/次-【5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配合甲方提供后续维护、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或造成后果的严重情况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2000】元/次-【5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提供后续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各期服务费用，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应付各项违约金的累积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7.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和/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8.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需暂停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解

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并负有配合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移交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实施服务资料、数据信息资料等有关资料的义务，双方另行协商结算费用。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间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年内，合同解除后，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十一条 开发内容权属

1. 双方经协商同意，乙方将基于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模块内容，向甲方提供与之对应的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以支持甲方开展二次开发，保障甲方在项目中的深度参与和后续应用能力。甲方基于该平台进行定制化开发所形成的新增功能、模块、应用程序及相关技术文档，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本平台承接各类项目，并在全国范围内就交通领域使用该平台成果承接项目；乙方保留对基础平台进行持续优化与升级的权利，以保障甲方业务的连续性和拓展空间。

2. 本条约定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后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工作联系，收发函件、文书等文件资料等；
2. 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和推进项目按计划实施；

3. 协助完成项目的验收、维修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如因合同争议发生诉讼的，前述地址同样作为诉讼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突发传染病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政府行为、行业政策变更等。

2. 如遭遇不可抗力情形，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其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主张免责。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需变更本合同项下的内容，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准。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最大程度保障甲方权益为准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系统需求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系统开发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系统需求说明书

1.1 项目背景

基于“一网统飞”理念，建设一个集东莞市全域无人机巡检服务、数据处理、智能分析于一体的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应用于自然资源管理、城市综合管理、交通管理以及水利管理、环保管理，市政管理、能源管理等业务，实现“一屏知全图”，以低空经济赋能智慧城市管理。

1.2 建设内容

1.2.1 无人机指挥调度子模块

1.2.1.1 任务模块

1.2.1.1.1 任务查询

支持通过任务名称、航线名称、日期范围、任务状态等进行筛选；支持显示任务名称、执行人、机库名称、隐患数量、任务状态等信息，支持收藏锁定、导出、数据管理等功能；支持查看任务全貌，包括飞行轨迹、航线规划、预警事件等；

1.2.1.1.2 任务管理

支持飞行需求审核和审核，能查看飞行需求的完成状态及进度支持常规任务、临时任务的检索查询，支持任务对应预警事件、巡检轨迹、视频成果等信息的查看；

1.2.1.1.3 任务确认

支持任务审批后，审批结果反馈至需求申请部门

1.2.1.1.4 巡检调度

支持针对无人机自动化机库及单兵设备制定巡检计划及任务调度，可自由设置巡检路线、计划类型、执行周期以及执行频率等，生成任务排班表，可直观显示任务执行状态及执行明细；。

1.2.1.1.5 任务详情

支持飞行历史记录详情，包括历史轨迹、航迹规划、视频数据，成果数据、预警事件、任务详情等；

支持仿真回放，遥测数据和视频文件支持同步拖拽；

点击预警详情可快速定位事件位置，并且视频也可定位至事件发生时间前10s；

支持事件处置以及事件标注，事件标注支持地图标注和图片标注两种模式。

1.2.1.2 巡检规划

1.2.1.2.1 航点航线规划

支持机库的航线规划功能，设置航点坐标及坐标系类型、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镜头模式、无人机偏航角模式；支持单独设置和批量设置航线动作，航线动作包括：云台偏航角度、俯仰角度、无人机偏航角度、拍照、录像、变

焦、悬停等；支持航点动作批量设置；支持兴趣点设置；支持航线任务可关联飞行需求以及设置 AI 识别类型。

1.2.1.2.2 正射航线规划

支持规划正射航线，自动根据无人机飞行高度计算 GSD，支持设置航向、旁向重叠率、支持设置外扩范围，支持等时间、等间距进行拍照；支持正射航线采集完成以后，自动出图，自动授权进行展示。

1.2.1.2.3 倾斜航线规划

支持规划倾斜摄影航线，自动规划 5 条航线，自动根据无人机飞行高度计算 GSD，倾斜 GSD，支持设置航向、旁向重叠率、支持设置外扩范围，支持等时间、等间距进行拍照；支持倾斜摄影航线采集完成以后，自动出图，自动授权进行展示。

1.2.1.2.4 环绕航线

支持规划环绕航线，支持设置环绕的距离，环绕层数等航线要素；

1.2.1.2.5 全景航线

支持规划全景航线，支持设置航点的拍照高度，支持一航线多次采集全景；全景航线飞完以后，自动拼接全景、切换、发布，供用户查看；

1.2.1.2.6 面状航线规划

支持绘制区域，自动生成蛇形航线；支持设置航点坐标及坐标系类型、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镜头模式、无人机偏航角模式；支持设置航点动作设置，如：云台偏航、俯仰角度、无人机偏航角度、拍照、录像、等时间、等间距拍照；支持航点动作批量设置；

1.2.1.3 服务管理系统

1.2.1.3.1 实时监控

支持查看机库的实时信息包含：工作状态、电量、舱盖状态、推杆状态、充电状态、空调状态、风速风向、舱内温度、舱内湿度、天气状况、机库覆盖范围、备降点位置、动作日志等；支持调试模式，可远程对机库下发控制指令；支持远程升级固件版本；支持查看机库状态并发送短信/移动端通知；

1.2.1.3.2 无人机控制

支持一键起飞、一键降落、一键返航、指点飞行、环绕飞行、暂停飞行、断点续飞等指令控制，执行航线任务时，支持航线暂停、恢复、结束航线等指令的控制；支持远程控制无人机的上升、下降、左转、右转、前进、后退、左移、右移；支持航空摇杆、键盘、鼠标等多种方式控制无人机；支持指哪飞哪，可设置飞行高度、飞行速度以及到达目标点动作等操作；支持云台一键复位、90° 俯视、45° 俯视等操作

1.2.1.3.3 控制权管理

支持无人机控制权申请及转让，并显示当前控制人员信息；关闭监控页面自动释放控制权；支持多种品牌机库的远程控制及相关操作，远程打开机库调试模式，调试模式下，支持重启、打开、关闭机库，开关舱门、启动、关闭无人机、格式化机库或者机库无人机的 SD 卡等操作；

1.2.1.3.4 航线规划

支持 3D 地图上的航线规划，在航线设置过程中，支持虚拟飞行器在地图上移动，同步展示相机的投影画面，支持快捷方式控制虚拟飞行器和设置航点；支持航线轨迹的 3D 展示，支持看到各航点的飞行器姿态；支持自动计算并显示航点总数、预计飞行里程和预计飞行时间；支持航线安全校验；基于航线的时长、无人机的电量、航线高度、天气情况自动校验，以保障飞行安全；支持巡检模板导入；支持导入 KMZ/KML 航线；航线任务可关联飞行需求；

1.2.1.3.5 运营路线规划

项目内存在管线、桩线时，支持通过选择运营路线的方式，设定起点、终点桩号信息生成管线类巡检任务，其他同比航点航线设置；

1.2.1.3.6 跳飞航线规划

支持单任务分段设置跳飞航线；支持根据起飞机库和飞行距离自动推荐降落机库；支持无人机中断飞行后，自动进行断点续飞功能；支持任务完成后原路返程功能，提供立即返程、停留固定时长返程和指定时间返程等多种返程模式；

1.2.1.3.7 航线模板

支持航线模板库管理及引用；

1.2.1.3.8 事件管理

支持对不同预警来源、不同预警类型、不同处理状态的预警事件进行查询，支持在线编辑，一键派单等功能；移动端接收隐患预警信息并进行现场处置上报，形成数据和业务闭环；支持事件复检，可以指派机库自动飞行至现场进行悬停或者环绕飞行进行二次确认；支持按照部门以及负责人进行事件推送，移动端支持移动端或者短信提醒，可以定制化消息模板；

1.2.1.3.9 巡检成果

支持显示无人机和机库的直播画面；支持轨迹和视频的分享与查看；支持 AI 识别开启/关闭，可查看 AI 识别统计数据，可选择 AI 识别类型，在直播视频中标记出对应的 AI 识别结果

支持在地图上拍摄区域的视频直接变形显示，将预览视频同时变形贴合在无人机对应地点的地图上；支持视频清晰度调整以及自适应；支持直播画面一键截屏、一键录屏等，留存记录；支持选择设备直播视频上墙展示；支持多路飞行视频直播画面，支持单屏、四屏、九屏切换，支持视频墙分组管理功能；

支持视频和地图视角的切换；

1.2.1.3.10 AI 算法

支持选择 AI 算法模型，支持同时一种或者多种模型检测；支持一键将视频中的 AI 识别功能打开/关闭，支持实时检测和事后检测两种模式；

支持航点检测和航段检测，可任意设置航点或者航段检测开关

支持对视频识别结果进行分类型统计，统计不同类型识别事件的数量；

支持提供不少于 20 个算法库；

1.2.1.3.11 流媒体

"支持接收 RTMP 推流服务、支持 RTMP 分发、HLS 分发、HTTP-FLV 分发、WS-FLV 分发、WebRTC 分发；

支持云端录像、云端录像检索、云端录像点播、云端录像下载；

支持 RTMP 转推、推流鉴权验证、推流信息统计、播放信息统计；

支持直播分享、开放直播、拉转直播；

支持视频上传、视频转码、视频分享、视频下载；

支持设备或平台通过 GB28181 协议接入；

支持提供用户管理及 web 可视化页面管理及录像检索、回放；

支持提供设备状态管理，可实时查看设备是否掉线等信息；

支持实时流媒体处理，提供音视频转码能力；

支持基于动态组网服务创建智能网络，按需选择需要组网的网络成员实现点点互联；支持 RTSP、RTMP、HTTP-FLV、HLS 等多种协议流输出；"

1.2.1.3.12 AI 预警服务

支持绘制感兴趣区域，可设置感兴趣区域外检测或者区域内检测，识别后生成预警事件；支持实时精准告警：多维度告警信息、分级分类告警、告警记录与追溯；

1.2.1.3.13 隐患处置

业务需求单位需同步将巡飞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在平台形成闭环处置，可在平台“运营侧”中，将该城市隐患问题派单至相关部门；待相关部门处理完毕后，形成事件闭环

1.2.1.3.14 公告通知

支持对项目发布文字类、图片类的公告信息；发布后的公告可在大屏端进行查看；

1.2.2 运营管理系统

1.2.2.1.1 需求申请

功能：包括编辑新增时间要求、需求类型、飞行需求、成果要求、下发部门、申请人、申请时间的查询、新增等功能。

1.2.2.1.2 需求变更

包括变更已经提交的需求，变更内容包括时间要求、需求类型、飞行需求、成果要求、下发部门、申请人、申请时间等功能。

1.2.2.1.3 任务审批

支持飞行任务的需求申请、需求变更、需求审核

1.2.2.1.4 需求撤销

撤销已经提交的任务需求

1.2.2.1.5 数据处理

初步判断是否存在可复用的历史飞行数据，以及是否有其他已提交的同质航线飞行需求

1.2.2.1.6 数据研判

若存在可复用数据或同质航线，则复用平台历史数据，或协调多局办共用同一航线，最大程度实现“一次飞行、多次复用”，节省资源与财政支出；

1.2.2.1.7 订单管理

"1. 支持根据用户需求自动生成结构化订单

2. 支持根据任务可行性检查，自动拦截存在冲突的订单。保留人工复核通道，并保留审核意见留痕。"

1.2.2.1.8 订单检索

支持按订单编号、服务类型、采购单位、时间区间等多维度进行组合检索，提供列表式概览与地图模式双重展示。

1.2.2.1.9 飞行服务评价

收集用户意见建议等，实现用户体验的可改进

1.2.2.1.10 结算中心

可按飞行时长/面积/距离/任务次数等维度自动计算订单金额

1.2.2.1.11 服务绩效管理

支持对服务全流程的量化评价，包括服务质量、安全合规、运营能力等

1.2.3 低空态势可视化模块

1.2.3.1 低空态势可视化

1.2.3.1.1 电子围栏

支持设置电子围栏范围、高度限制、监控周期、白名单等，针对无人机、执法仪等移动设备实现越界闯入或离开报警记录；

1.2.3.1.2 实时监控

支持查看机库的实时信息包含：工作状态、电量、舱盖状态、推杆状态、充电状态、空调状态、风速风向、舱内温度、舱内湿度、天气状况、机库覆盖范围、备降点位置、动作日志等；支持调试模式，可远程对机库下发控制指令；支持远程升级固件版本；支持查看机库状态并发送短信/移动端通知；

1.2.3.1.3 设备总览

支持显示无人机实时信息包含：经度、纬度、速度（水平速度、垂直速度）、姿态（翻滚角、俯仰角、航向角）、电池电量、搜星数量、对地高度、海拔高度、起飞点距离、链路类型等；支持显示无人机的实时轨迹、飞行任务的航线规划及视角切换等功能；支持查看无人机的维保信息；支持调试模式，可远程对无人机下发控制指令；

1.2.3.1.4 安全策略

支持机库离线上线和无人机迫降，向指定角色人员推送短信或移动端提醒；支持无人机急停操作，避免碰撞等安全支持控制权申请，释放等管控，避免无人机的控制权存在抢夺的风险

1.2.3.1.5 实时态势

支持查看 AI 识别事件的位置及处理状态

1.2.3.1.6 执飞情况

支持飞行记录详情查看，包含飞行轨迹、设备信息、任务总耗时、任务总里程、拍摄照片、拍摄视频、直播录制视频等

1.2.3.2 数据分析

1.2.3.2.1 飞行统计

包括飞行次数、飞行里程、飞行时长统计

1.2.3.2.2 成果统计

巡检成果的统计，包含图片、视频、二维模型、三维模型、全景图数量统计

1.2.3.2.3 报告统计

飞行报告管理、支持设置报告模板；支持 wordPDF 等格式的报告导出模式；支持报告上传

1.2.3.2.4 告警统计

支持预警类型及数量的统计及排行

1.2.3.2.5 事件热力图

可按照时间阶段查看预警事件分析、支持形成热力一张图

1.2.3.2.6 报表管理

支持按任务浏览、下载巡检报告，报告模板可上传定制化模板

1.2.3.2.7 数据统计

支持对不同类型任务数量分时段对比统计；对不同类型预警事件数量进行分析对比统计，支持对预警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统计；

支持不同维度（无人机、成员、机库、区域等）巡检里程、频次、时长等统计；

支持分层展示各类问题的空间分布情况同时以热力图形式展示高发聚集区域；

1.2.4 低空基础数据更新引擎模块

1.2.4.1 GIS 一张图

1.2.4.1.1 数据标绘与管理

支持包括点、线、面、体、模型等多种矢量数据的标绘的使用与管理，提供多图层的标绘管理；数量过多时进行聚合，展示各素材总数；支持通过类型及关键词等对成果进行检索和定位；

1.2.4.1.2 地图工具

支持浏览、缩放、搜索、查询、定位、漫游、状态栏、导航球、分屏对比、卷帘对比、天气特效、地图打印等地图工具。

1.2.4.1.3 空间分析

支持距离、面积、高度等量测功能；

支持制高点、可视域、水淹、烟雾扩散、缓冲区、方量、坡度坡向、日照和路径等分析功能。

1.2.4.1.4 地图管理

支持正射影像、激光点云、倾斜摄影、矢量数据、实景模型等地图数据的管

理、发布与授权，支持 tif、las、osgb 等切片或者数据格式转换等功能；

1.2.4.1.5 图层管理

支持空间数据的分层管理，用户可根据需求定义图层树、显示级别、图例样式、显隐状态等，包括静态图层、动态图层、预警图层以及运营图层四大类的管理；

1.2.4.1.6 全景管理

支持无人机 720 全景的维护、发布和浏览，支持兴趣点标注及信息维护；

1.2.4.1.7 GIS 引擎

支持 GIS 引擎以二三维一体化技术为基础框架，融合 GIS（矢量、栅格）、三维（白膜、DEM、倾斜摄影、BIM、点云）、IoT 与业务数据，集成 WebGL、VR 等技术，实现动静数据一体化、宏观微观一体化、空天/地表/地下一体化等多位一体化，为电力、水务、管道、城综等不同应用场景提供空间支撑性平台，可快速实现 GIS+应用服务和开发定制，构建三维数字底盘，呈现三维空间可视化；支持多种时空数据，包括影像、高程、矢量、实景、三维模型等各类数据的叠加融合、支持包括 OGC、TMS、3DTiles 等标准服务与数据的接入加载；支持包括点、线、面、体、模型等多种矢量数据的标绘的使用与管理，提供多图层的标绘管理；支持多种环境特效，包括雪雾、光照、大气层、泛光等效果，粒子、动态点、流动线、闪烁、扫描等特效；支持状态栏、导航球、分屏对比、卷帘对比等地图工具；支持测距离、面积、高度、角度、剖面、体积等量测功能，提供通视、可视域、缓冲、日照、坡度坡向、淹没分析等功能；

1.2.4.1.8 三维可视化

提供支持包括点、线、面等多种矢量数据的静态标注的使用与管理，提供多图层的静态标注管理；三维空间地理信息场景支持数字地球仪三维效果，支持多角度、全方位三维浏览，三维地形场景数据浏览展示；支持加载、展示 CGCS2000、WGS84 等通用坐标系的空间数据；支持加载正射影像、倾斜摄影、激光点云、实景模型、BIM 模型，进行无缝融合，统一展示管理分析；

1.2.4.1.9 天气特效

支持加载文字标注、动态物体、火焰粒子特效、天气特效（雨天、雪天、雾）等构件三维场景；

1.2.4.2 低空物联网

1.2.4.2.1 光电吊舱控制

支持远程控制无人机光电吊舱，包含镜头切换（广角、变焦、红外，红外模式支持设置温度范围及调色盘样式），云台方向的调整、拍照、录像，支持一键全景；支持变焦控制，设置变焦倍数；支持一键云台复位、90° 俯视、45° 俯视等快捷操作；支持测温及测距；支持框选变焦及定位；支持双击画面变焦及定位；

1.2.4.2.2 第三方负载控制

支持控制无人机搭载的第三方载荷，包括且不限于喊话器、探照灯、抛投器、

测速仪、气体传感器等；支持喊话器控制包括设置云台控制、喊话文字、语音，音量、循环播放等；支持探照灯控制包括设置探照灯频闪模式，频闪速度、亮度等；支持设备位置和轨迹的跟踪；支持气体传感器监测数值的实时显示及曲线图显示及异常报警，设置网格类型、网格大小以及大气数据的实时数值及曲线图显示等；

1.2.4.2.3 终端信息

支持按分类统计单兵无人机、机场等接入终端数量和在线终端数量；支持根据配置，显示指定类别终端的在线统计信息；

1.2.4.2.4 设备管理

实现无人机站点、机场、无人机、任务载荷、模组、视频监控、执法仪等设备管理以及设备使用台账管理；

1.2.4.2.5 5G 网联

支持 5G 网联终端设备的接入

1.2.5 政务业务管理模块

1.2.5.1 公共能力建设

1.2.5.1.1 基础管理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字典管理、多级字典、预警类型、配置管理、巡检报告模板、缓冲区设置、项目报告模板、标准空气质量指数、项目空气质量指数、光电吊舱参数管理、接口日志等功能的设置；

1.2.5.1.2 门户管理

用户可根据用户角色配置关注的相关展示内容和统计信息；

1.2.5.1.3 机构管理

支持机构类型分为：平台运营机构、平台服务机构和平台使用机构

1.2.5.1.4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项目名称、项目行政边界、使用机构、服务机构、场景类型、服务区域管理的查看、编辑、网格化；

1.2.5.1.5 部门管理

主要对部门进行维护管理，部门的权限、职责查看、编辑。

1.2.5.1.6 菜单管理

点击新增子级，弹出新增子级界面，按字段填写信息，点击确认可以新增子级菜单，启用/禁用功能：操作

1.2.5.1.7 字典管理

字典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2.5.1.8 服务区域管理

主要是对服务区域管理，服务区域与项目相关，不同的服务区域需要归属到项目下。

1.2.5.1.9 配置管理

支持对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2.5.1.10 预警类型

要对 AI 预警类型进行维护管理，根据巡检场景类型，配置不同的 AI 识别模型。

1.2.5.1.11 终端管理

机场信息维护，包含设备名称、设备 SN 码、固件版本号、设备状态、风速、雨量、电池电量；机场安全设置，根据周边环境设置机场无人机默认高度、安全起飞高度、安全返航高度、覆盖区域；

1.2.5.1.12 站点管理

支持对站点信息的编辑、查看、修改、删除

1.2.5.1.13 地图管理

支持正射影像、激光点云、倾斜摄影、矢量数据、实景模型等地图数据的管理、发布与授权，支持 tif、las、osgb 等切片或者数据格式转换等功能；

1.2.5.1.14 图层管理

支持空间数据的分层管理，用户可根据需求定义图层树、显示级别、图例样式、显隐状态等，包括静态图层、动态图层、预警图层以及运营图层四大类的管理；

1.2.5.1.15 维保管理

支持按照不同设备类型设置维保计划；支持维保提前提醒；支持记录维保时间及内容；支持临期提醒功能；

1.2.5.1.16 服务商管理

供应商基本信息管理；供应商资质管理、供应商能力画像等。

1.2.5.1.17 终端信息

支持按分类统计单兵无人机、机场等接入终端数量和在线终端数量；支持根据配置，显示指定类别终端的在线统计信息；

1.2.5.1.18 数据上传

用户在此节点进行遥感影像原始文件上传和切片操作。数据上传分为两种方式：2G 以内的影像文件可以通过页面直接上传；2G 以上的影像文件需要管理员登录服务器，将文件下载到相应的目录，然后在页面中点击“选择数据”按钮，选择相应的影像文件。

1.2.5.1.19 数据分发

用户在此节点进行遥感影像切片文件上传和预览操作。切片上传分为两种方式：2G 以内的切片文件可以通过页面直接上传；2G 以上的切片文件需要管理员登录服务器，将文件下载到相应的目录，然后在页面中点击“选择切片”按钮，选择相应的切片文件。

1.2.5.1.20 数据重建

支持拼图功能，用户可以在大屏相关项目下，直接查看发布后的影像图片。

1.2.5.2 移动办公

1.2.5.2.1 主页管理

支持今日任务、今日工单、飞行巡检、终端巡检、移动巡检、隐患上报、任

务派发、工单派发、任务监控和视频监控等模块的查看

备注：主要用非公务员类的用户下单、远程处置隐患事项、查看飞行结果等

1.2.5.2.2 飞行需求申报

用户提交任务需求申请，飞行的区域、任务时间、飞行成果要求等信息

1.2.5.2.3 隐患上报

支持对多种类型的隐患信息进行上报；支持拍照上报隐患；支持处理隐患任务；

1.2.5.2.4 工单派发

系统跳转至工单派发界面。管理人员可以在此处查看未派发预警事件，跟踪已派发工单的处理结果。

1.2.5.2.5 任务监控

支持切换当前账号所属的不同部门，对任务监控进行查看；支持对当前部门下的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查看，支持直接对人员进行拨号联系操作；支持查看今日任务的视频监控信息和回放信息；

1.2.5.2.6 处置上报

地面巡检人员手机端接收无人机隐患预警信息，通过下发导航信息至现场处置，并可上报处置结果。

1.2.5.2.7 使用角色

无人机管理人员、无人机飞行队长

1.2.5.2.8 规划轨迹

手机端展示无人机规划航迹

1.2.5.2.9 实时画面

播放无人机拍摄的实时现场画面

1.2.5.2.10 系统管理

显示用户姓名、电话、部门、所属项目、任务数量、以及历史记录等内容，用户点击切换项目，可以查看当前用户负责的其他项目信息。点击修改密码，可以修改登录密码；点击退出账号，可以退出系统，重新登录。

1.2.5.2.11 数据统计

支持以月为小单位显示当前项目内近半年的任务总数与已完成任务数之间的情况；

1.2.5.2.12 处置工单

进入工单列表页面，此处显示当前用户处理过的所有隐患工单，查看事件，可以查看隐患事件的详细内容和处理情况。

1.2.6 粤政易版本

支持粤政易统一身份认证。移动办公模块的隐患上报、任务监控、处置上报、规划轨迹、实时画面、数据统计、处置工单板块将同步在粤政易，用于政务客户查看、上传飞行结果、处置结果数据。

1.2.7 无人机算法中心

1.2.7.1.1 算法总览

支持监控并记录算法中心运行过程中 CPU 的占用情况、GPU 的利用率、内存的分配状态以及各类算法服务的调用频率与状态，提供相关数据分析。

1.2.7.1.2 算法管理

1. 支持管理和执行图像或数据的解译任务，通过实时监控任务进度与状态，确保解译工作的高效与准确，并在任务完成后，提供直观的结果展示界面，帮助用户快速理解解译成果。

2. 支持算法清单、算法调用次数、运行状态等统计汇总展示。"

1.2.7.1.3 应用场景

实现高速巡查、交通巡查、港务巡查等 3 个应用场景建设，每个场景不超过 3 个算法

1.2.8 定制开发

1.2.8.1.1 角色管理

用户角色进行维护管理，角色授权。主要对人员信息进行维护管理，点击人员管理，选择一个机构或者部门，在右侧人员管理栏可对当前所选择的机构或者部门人员进行管理。

1.2.8.1.2 用户管理

主要对用户信息进行维护管理，登录系统后台管理系统所具有的角色权限，一张图指的是登录大屏一张图所具有的的角色权限，客户端指的是登录客户端所具有的角色权限，移动端指的是移动端所具有的角色权限；

1.2.8.1.3 管控区管理

支持对接监管平台，在系统 GIS 地图上实时显示适飞空域标注、管制空域标注

1.2.8.1.4 禁飞空域

禁飞空域设置，可设置禁飞区、管控区和适飞区，可针对区域类型设置报警类型，同时支持白名单设置及预警事件记录。任务航线飞入禁飞区后告警提示，无人机自动返航

1.2.8.1.5 航线分布

支持航线热力图显示，地图上实时显示航线分布情况展示

1.2.9 接口对接

1.2.9.1 接口

1.2.9.1.1 与其他系统的对接标准规范制定服务

支持与广东省政务无人机平台、智慧高速平台、低空监管平台、VOLTE 对接、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
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FW-20260221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2026 年 2 月 日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大写： 小写：	12 个月	具体需求 详见采购 需求表

注：

- 1.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4,840,000** 元。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 4.投标报价下浮率 = (1-投标总报价/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 100%，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50%，如无特别说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
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FW-20260221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2026 年 2 月 日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部分文件；
2.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合同里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合同里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若有）；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用户需求书、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且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被授权人姓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公司财务状况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需提供截图复印件或相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最终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呼叫中心或信息服务业务，或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注：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C、D级名单或黑名单			
单位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与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			
没有附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未有投标资料造假、借用其他公司人员的以及有其它不当行为			
未被列入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失信名单			

注：

- 1.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 2.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 3.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采购人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注：1) 所提供的业绩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完整的供货或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
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
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

11、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FW-2026022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其中未逐条填写的条款视为全部无偏离，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2、其他★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响应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约定部分工作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2.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120 日内有效。		
3	第四章 用户需求资格标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 5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	第四章 用户需求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工资、加班补贴、津贴、高温补贴、社保费、劳保费、利润、管理费、保险、食宿费、服装费、小型工具及部分辅材费等除采购人提供的机械材料外与履行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注：

- (1)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采购人）：

本单位已按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_____， 帐号_____，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银 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